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6169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j04k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DEN5XH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EWXF8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文奎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	BH026259	赵文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莹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5545	蔡莹莹
赵文奎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6259	赵文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MA8UWXF8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文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2016370709001010，信用编号BH0262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文奎（信用编号BH026259）、蔡莹莹（信用编号BH05554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猛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4 分 08.947 秒，北纬 24 度 47 分 56.297 秒)			
国民经济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84：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4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系租赁“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租赁建筑面积为3683.85m ² 。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不涉及设置原则表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未预见废	否

		水等)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存在废水直排情况;	
环境风 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 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 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 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 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设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2) 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p>1.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市愿景与发展目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为规划原则,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形成“和谐有序、</p>		

高效集约、协调联动、美丽宜居”国土空间；全市划定建设用地约 430 平方公里。构筑美丽国土空间格局：以坚持区域协同、陆海统筹和城乡统筹，构建科学合理的发展格局统筹全域要素配置，有效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为开发保护战略。全面融入区域发展格局：两极两带三轴六湾区（福建省）、一核三湾两轴（厦漳泉），全面对接“环泉州湾”强中心战略。全市一域、一主两辅、双湾双带（泉厦漳科技创新走廊、滨海旅游发展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产业空间集约高效：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发挥鞋服、纺织、食品、建材等传统产业的优势，培育发展新兴制造业，提升现代物流、跨境贸易等细分领域，按照“全市一区+若干专业产业园”发展格局，构筑“优势产业承载+高新产业培育+科技创新支撑+开放经济实验”现代园区功能矩阵。

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6、附图 7），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建设性质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合。

1.1.2 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6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7 号、晋房权证青阳字第 201304248 号），用地性质为商业。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市域城乡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商住

	<p>混合用地。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4】38号）精神：“支持利用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健康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同时根据《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号）中“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做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于过渡期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眼科医院，租赁“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不冲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七、卫生健康：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p> <p>(2)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所涉及医疗设施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之列。</p> <p>(3) 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晋政办【2022】28号，2022 年 9 月 14 日），晋江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具体目标中（2）优质医疗服务体系更加坚固：卫生健康人力、财力、物力资源科学配置、卫生服务资源更加丰富、服务环境更加优化、服务能力更加高强。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 5 人，每千人床位数达到 4.2 张，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2.0 人、千人执业护士数 1.9 人，“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更加完善。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社会发展需求，提高周边区域眼科医疗服务质量。</p> <p>(3) 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07 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p>

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5]C051752号，详见附件2）。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208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明鑫财富中心（明鑫办公综合楼），东侧为晋江利郎创意园，东南侧为明鑫广场小区，西侧为长兴路。

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周边环境主要为居民区、酒店公寓、商贸店铺等，有利于周边居民就近到本项目就诊，提高了周边区域眼科医疗服务质量。运营期，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恶臭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15m排气筒外排；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固废采取合理方式处置，不随意丢弃。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的明鑫广场小区（最近距离24m），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居民区、酒店公寓、商贸店铺等，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因此，周边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1.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208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对照《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

	<p>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p> <p>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外排；污水处理设施各个构筑物均拟采用封闭措施，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除臭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环境资源主要为电、水。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p>
--	--

（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本项目对照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详见表1-3、表1-4。

表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p>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208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中，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符合

		<p>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p>	<p>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和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新增 VOCs 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钢铁、火电、有色金属项目，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p> <p>3.项目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 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符合

		<p>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 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不涉及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未建设锅炉,且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表1-4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p>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208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不属于煤电项目和氟化工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符合

		<p>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VOCs全过程治理。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35（含）—65蒸吨燃煤锅炉2023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p>	<p>1、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p> <p>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3、项目以电为能源，未使用锅炉。</p> <p>4、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不涉及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未建设锅炉，且不属于陶瓷行业。</p> <p>5、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p>	符合

		<p>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力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锅炉； 2、项目不属于陶瓷行业。</p>	符合
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图与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叠图分析（详见附图13），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58220005），项目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ZH35 0528 2000 5	晋江 市重 点管 控单 元2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报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 火电项目大气污染物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电	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力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h3>1.6 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附图9），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运营期，项目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p>				

不冲突。

1.7 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1、引水管线及其保护范围

(1) 晋江供水工程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2) 晋江引水二管道

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不在晋江供水工程、引水二管道等管线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1.8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通知，项目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	符合

		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外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管路及池体均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符合
全程可视		①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②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③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④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⑤检查井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1.9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 ₅ 、粪大肠菌群等。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气等，对照《重点管控		

	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2022 年 12 月 29 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系租赁“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使用建筑面积约 3683.85m ² ；设置病床数量 51 张，日门诊接待量为 150 人次/日，手术量为 1600 例/年。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详见表 2-1），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医院 841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于 2025 年 8 月，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等相关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				
(2) 建设单位：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				

建设内容	<p>(4) 总投资：4200 万元</p> <p>(5) 建设内容规模：系租赁“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租赁使用建筑面积约 3683.85m²；主要从事眼科医疗卫生服务，设置床位 51 张，日门诊接待量为 150 人次/天，手术量为 1600 例/年。</p> <p>(6) 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7 人（其中医护人员 32 人、行政人员 25 人），年工作日 365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p> <p>(7) 建设性质：新建</p> <p>(8) 周围环境：项目北侧为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明鑫财富中心（明鑫办公综合楼），东侧为晋江利郎创意园，东南侧为明鑫广场小区，西侧为长兴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居民区、酒店公寓、商贸店铺等。</p> <p>(9) 出租方概况：该房屋权属“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财富中心（明鑫办公综合楼），根据出租方提供的 用途为商业，明鑫财富中心（明鑫办公综合楼）地上建筑物总共 24 层，地下建筑物为 2 层，其中地下建筑物各层建筑面积约 3200m²，地上建筑物的 1-5 层各层建筑面积约 3200m²，地上建筑物的 6-24 层各层建筑面积约 1600 m²。</p> <p>“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将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出租给“晋江华厦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作为晋江华厦视光眼科医院经营场所，使用建筑面积约 3683.85m²；该闲置房屋建设完成后 1F-3F 进行商业店铺场所租赁，因此该房屋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院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及排水设施。</p> <h3>2.3 项目组成</h3> <p>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p>
------	---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院区	1F 使用建筑面积 432.47m ² , 设有大厅、收费挂号处、药房、配镜中心、验光室、门诊、渐进镜体验区、制镜磨镜室等。	依托出租方 已建房屋
		2F 使用建筑面积 1625.69m ² , 设有验光室、门诊(儿童、白内障、眼底病、综合眼病、屈光、综合等门诊)、治疗(治疗室、激光治疗、干眼治疗、OPT 治疗、斜弱视训练)、检验(检验科、特检、电生理、B 超/心电图、荧光造影、UBM)、操作间(采血、配液、处置)、OK 镜配镜中心、办公室、会议室等。	
		3F 使用建筑面积 1625.69m ² , 设有手术室、病房(设置 51 张床位)、抢救室、值班室、操作间(换药、配液、处置)、办公室、休息室等。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已建设施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已建设施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已建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恶臭气体由集气装置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外排; 同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除臭处理。	企业拟建
	废水处理设施	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5m ³ /d。	企业拟建
	噪声处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吸声减振等措施。	企业拟建
	固废处理设施	院区地下建筑-1F 拟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 使用面积 10m ²); 院区、病房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企业拟建

2.4 运营规模及产能

项目运营规模见表 2-3。

表2-3 项目运营规模一览表

项目	运营规模
床位数	
门诊接待量	

	手术量	1600 例/年	
2.5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科室/用途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检验中心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门诊和特检	7		1
	8		1
	9		3
	10		1
	11		1
	12		1
	13		1
	14		1
	15		1
	16		1
	17		1
	18		1
	19		1
	20		1
手术室	21		2
	22		1
	23		1
	24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1
	30		1
	31		3
	32		2
	33		1
	34		2
	35		1

视光中心 (视光检查/制 镜)	36		1
	37		3
	38		1
	39		1
	40		1
	41		2
	42		1
	43		1
	44		2
	45		2
	46		1
	47		5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药品(主要为滴眼液、针剂类注射液等)	吨/年			-
2	血常规试剂盒	盒/年			-
3	血凝试剂盒	盒/年			-
4	生化试剂盒	盒/年			-
5	尿液分析试剂盒	盒/年			-
6	医疗器具(纱布、棉签、刀片等)	个/年			-
7	眼镜镜片毛坯	副/年			-
8	二氧化氯	吨/年			-
9	石灰	吨/年			-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种类	年用量
1	电	48万kWh/a
2	水	9194.35/a

2.7 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设传染病房，无传染病医疗污水。由于项目不设置放射科，无辐射设备，故医院运营过程污水不涉及含放射性物质污水。项目不设洗衣房，病区的衣物被单外协清洗，无洗衣废水产生；项目不设食堂，无食堂废水。

项目检验科日常采样所用的针管、试管等均为一次性，一次检验完成后作为医疗废物废弃，无需对采样试管等进行清洗，而且检验科采用商品试剂及电子仪器设备代替人工分析检验，未用到含有重金属的试剂。检验废液主要来源于检验科在检查化验等工作中使用的化学试剂、病人的血液尿液形成的废液、检验设备自动清洗废液，检验废液作为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行政人员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其他未预见用水等。

(1) 病房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拟设住院床位 51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房设卫生间、盥洗的用水定额为 200-250L/（床·d），本项目以 250L/（床·d），则病房用水量约为 12.75t/d（4653.75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病房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375t/d（3955.688t/a）。

(2) 门诊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预计接待的门诊病人数量为 150 人次/d，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诊用水定额为 10-15L/（人·次），本项目门诊用水定额以 10L/（人·次）计，则门诊用水量为 1.5t/d（547.5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排放废水量 1.275t/d（465.375t/a）。

(3)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拟聘用医护人员 32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护人员的用水量包括门诊、检验、手术室等医院常规医疗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250L/（人·班）的用水量，本项目医护人员用水定额以 200L/（人·班）计，则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 6.4t/d（2336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排放废水量 5.44t/d（1985.6t/a）。

(4) 行政人员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拟聘用行政人员 25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行政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 80-100L/（人·班）的用水量，本项目行政人员用水定额以 80L/（人·班）计，则行政人员生活用水量 2.0t/d（73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排放废水量 1.7t/d（620.5t/a）。

(5) 纯水制备用水及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0.15\text{m}^3/\text{d}$ ，纯水主要用于手术器具的清洗，纯水机纯水制备率为 60%，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91.25t/a)，纯水机尾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 (36.5t/a)。

(6) 未预见用水及排水

项目未预见用水量是对难于预测的各项因素而预备的用水量。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为了充分考虑医院用水量，考虑未遇见用水计算，未遇见用水占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行政人员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总计的 10%，则项目未预见用水水量为 2.29t/d (835.85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未预见排水量为 1.9465t/d (710.473t/a)。

综上所述，项目全院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8 院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主出入口位于院区西南侧，临近长兴路，方便医患人员进出。项目院区总平面布置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标准》（GB51039-2014）的要求，整体布局上依照医疗-后勤、内-外、动-静、洁-污等关系进行了功能分区，医院内部各功能科室根据相互间功能关系合理布置，保证各功能区域既能相互独立，又能便捷为患者提供

	<p>良好使用条件，布局基本合理。</p>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设计要求，医院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宜设在医院主体建筑物当地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与病房、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应设置绿化防护带或隔离带，以减少臭气和噪音对病人、居民的干扰。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设置于该栋房屋地下建筑物-2F，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加盖封闭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恶臭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除臭处理。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各楼层均设置有医疗废物收集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拟设置于院区地下建筑-1F，方便医疗废物的收集与转运，减少了零散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产生的影响，远离病房和人群活动聚集区，既可满足项目医疗废物运输条件，又与院区通道互不干扰，且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对环境影响小。</p> <p>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详见附图 4，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1~附图 5-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9 医院运营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2.9.1 医院运营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p> <p>1. 诊治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医院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p> <p>诊治流程：需就诊患者一般先进行挂号缴费，或进行现场咨询。然后由门诊医生对就诊患者进行诊断，判断是否需住院治疗，或直接检查取药。分流治疗后无需住院的患者就诊后取药出院，如需住院的患者转至病房区进行下一步的治疗，康复后即可出院。</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p> <p>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p> <p>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水泵、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来院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车辆交通噪声等。</p> <p>固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医院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该闲置房屋建设完成后 1F-3F 进行商业场所租赁，因此该房屋无遗留环保问题，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环境影响。院区内配套齐全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化粪池及排水设施。</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4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NH ₃ 、H ₂ S。环境质量标准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项目	取值时间	质量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NH ₃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0.01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5月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时间：2025年6月17日），2025年5月，泉州市11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						

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2.07~2.8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7.3%。其中，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44，达标天数比例为96.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SO_2 浓度为3 $\mu\text{g}/\text{m}^3$ 、 NO_2 浓度为12 $\mu\text{g}/\text{m}^3$ 、 PM_{10} 浓度为37 $\mu\text{g}/\text{m}^3$ 、 $\text{PM}_{2.5}$ 浓度为16 $\mu\text{g}/\text{m}^3$ 、CO（95per）浓度为0.7 mg/m^3 、 O_3 （8h-90per）浓度为148 $\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

3.2.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晋江感潮河段（金鸡闸至鲟浦段）。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晋江感潮河段（金鸡闸至鲟浦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区划类别为三类功能区，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2002）（摘录）第三类标准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过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100
溶解氧>	4
化学需氧量（CO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6月5日），2024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12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因此，晋江感潮河段（金鸡闸至鲟浦段）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标准。

3.3 声环境

3.3.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详见附图11，附件11），项目西侧毗邻长兴路，其声环境功能规划为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余厂界声环境功能规划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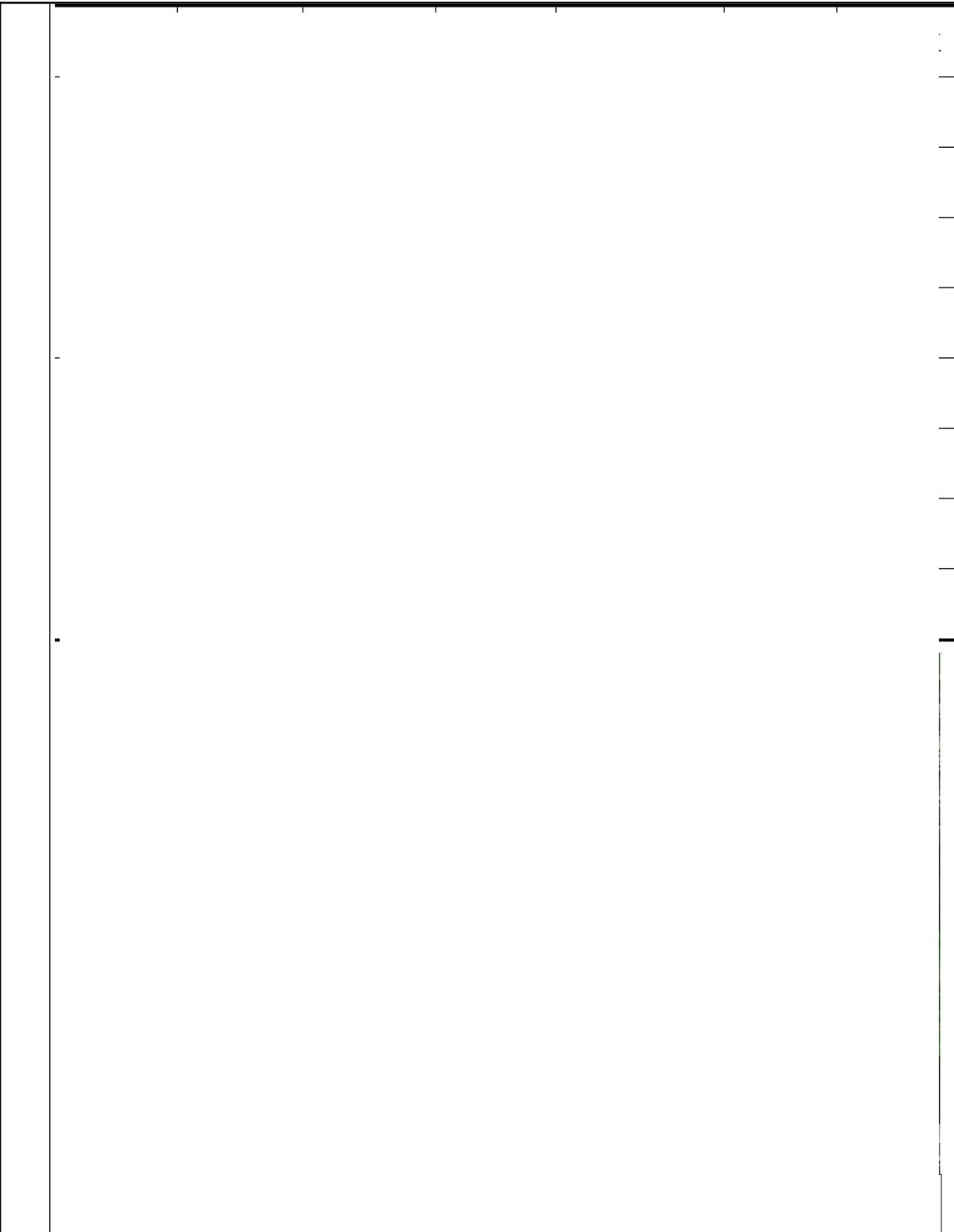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5日），2024年，泉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90.0%。晋江市区、石狮市区和南安市区的昼间、夜间声环境点次达标率均为100%。晋江市区区域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54.4~57.7分贝，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水平（一般）。晋江市区道路交通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范围为66.1~70.7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三级（一般）。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对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5，详见附件7。

表3-5 项目区域声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dB(A)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由表3-5可知，项目西侧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明鑫广场小区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系租赁“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无新基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且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项目厂界外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经度	纬度	距离 (m)	性质以及规模	功能区划以及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中南美的和樾小区	西侧	东经 118.560408	北纬 24.801938	283	居住区，约 40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晋江市第三实验幼儿园	西侧	东经 118.565044	北纬 24.795719	353	幼儿园，约 350 人	

	中南天樾小区	西侧	东经 118.56224 2	北纬 24.8016 94	110	居住区，约 2100人	
	中南天樾二期小区	西侧	东经 118.56834 4	北纬 24.7979 79	58	居住区，约 800人	
	芯福苑小区	西南侧	东经 118.56144 9	北纬 24.8003 31	218	居住区，约 2500人	
	象山社区	南侧	东经 118.56793 6	北纬 24.7964 16	81	居住区，约 2100人	
	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象山校区)	西南侧	东经 118.56040 8	北纬 24.7989 09	392	小学，约 3200人	
	象山幼儿园	西南侧	东经 118.56496 2	北纬 24.7964 06	423	幼儿园，约 350人	
	洪宅垵村	南侧	东经 118.56888 9	北纬 24.7934 44	295	居住区，约 3158人	
	普照社区	东侧	东经 118.57559 4	北纬 24.7958 50	482	居住区，约 5154人	
	陈村	东侧	东经 118.57342 0	北纬 24.7991 45	230	居住区，约 3500人	
	中骏云景台小区	东侧	东经 118.57125 1	北纬 24.7989 92	128	居住区，约 1700人	
	明鑫广场小区	东南侧	东经 118.56990 1	北纬 24.7977 23	24	居住区，约 500人	
	晋江市第二实验小学(晓聪校区)	东北侧	东经 118.56584 7	北纬 24.7973 44	217	小学，约 3200人	
	宝龙国际社区	北侧	东经 118.56862 1	北纬 24.8009 05	94	居住区，约 500人	

		宝龙城市广场商业综合体	西北侧	东经 118.56695 1	北纬 24.8020 42	278	商业综合体, 约 2000 人											
		高阳华庭小区	东北侧	东经 118.57090 3	北纬 24.8021 68	252	居住区, 约 2500 人											
		晋江市艺术实验幼儿园	东北侧	东经 118.57257 4	北纬 24.8020 20	430	幼儿园, 约 300 人											
声环境	明鑫广场小区	东南侧	东经 118.56990 1	北纬 24.7977 23	24	居住区, 约 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晋江感潮河段（金鸡闸至鲟浦段），主要功能为内港、排污、景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使用已建成的闲置房屋，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3.7.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6。																		
3.7.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位于项目东南侧的明鑫广场小区。																		
3.7.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3.7.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无新增用地，房屋构筑物已建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控制排放标准																			
	3.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等，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详见表3-7，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3-8。</p>																			
	表3-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pH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100																
	5 悬浮物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6	氨氮	mg/L	--																
	7	总余氯	mg/L	2~8																
<p>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p> <p>排放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l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10mg/L。</p> <p>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l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p>																				
<table border="1"> <tr> <td>8</td><td>氨氮</td><td>mg/L</td><td>45</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td></tr> <tr> <td>9</td><td>总氮</td><td>mg/L</td><td>70</td><td></td></tr> <tr> <td>10</td><td>总磷</td><td>mg/L</td><td>8</td><td></td></tr> </table>						8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9	总氮	mg/L	70		10	总磷	mg/L	8	
8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9	总氮	mg/L	70																	
10	总磷	mg/L	8																	
表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无量纲)	50	10	10	5	15	0.5	1000个/L

3.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恶臭废气。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9-1;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限值,详见表3-9-2。

表 3-9-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15	0.33
2	氨	15	4.9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 3-9-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硫化氢(mg/m ³)	0.03
2	氨(mg/m ³)	1.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无量纲)

3.8.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208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西侧毗邻长兴路,声环境功能区划为4a类区,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北侧、东侧、南侧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dB(A)	
西侧厂界噪声	昼间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夜间	55dB(A)	

3.8.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医院暂存期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及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3-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摘录)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3.9 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同时，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生活污水、未预见废水等)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

总量控制指标

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中“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1、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并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条件。…”。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项目，运营过程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不需购买相应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对象为我市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工业项目、工业集中供热项目及其违规备案项目。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运营过程不排放SO₂、NO_x，不在需要购买总量的工业排污单位范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租赁“晋江裕福集团有限公司”闲置房屋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的工程量小、工期短暂，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1）施工废水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涉及主体建筑的基础工程（土方开挖、打桩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基本无施工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可就近租住在附近住宅小区，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当地的污水处理系统，不单独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小。</p> <p>（2）施工废气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室内装修废气，包括内饰墙打磨、装修材料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装修涂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装修粉尘产尘点在室内，粉尘基本可在室内沉降，逸散至室外的粉尘量微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装修涂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涂料用量和涂料具体组分相关，该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短期内对项目室内的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通过选用合格的环保型涂料以及空气自然扩散作用，基本不会外部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3）施工噪声的影响</p> <p>项目施工在白天进行，夜间不进行施工，考虑到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在关闭门窗作业的情况下，室内施工设备噪声经墙壁、门窗隔声后，可缓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特点，项目施工噪声影响对邻近的居民楼等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噪声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其影响是暂时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休息时间(12:00 至 14:30)进行施工；室内装修应充分利用建筑的门窗、墙壁隔声作用，关闭门窗施工，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将噪声影响降低至最低。</p>
-----------	--

	<p>(4) 施工固废的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如废木料、废钢材、废包装材料等，可收集后交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砖块、废混凝土块等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料，收集后由经市政公用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送往指定建筑废土处置场地消纳；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小。</p>									
	<p>(5) 生态影响</p> <p>项目租用现有建筑作为眼科医疗卫生服务场所，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需要新开挖土地，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1 废气</h4> <h5>4.1.1 废气污染物分析</h5> <p>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排放口情况见表 4-3，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4。</p>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有组织										
表 4-2 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污水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	1500m ³ /h	100%	5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DA001)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 1	NH ₃ H ₂ S	1 5	0. 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8° 34'09. 4238"	N24° 47'55. 927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4.9 0.33
-----------	-------------------------------------	--------	----------	----	-------	--------------------------	-------------------------	-----------------------------	---	-------------

表 4-4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无组织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4.1.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主要来自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有：NH₃、H₂S。

由于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评价恶臭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类比分析计算，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设施共处理废水 7774.136t/a，则预计处理的 BOD₅ 为 0.5442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017t/a，H₂S 的产生量为 6.53×10^{-5} t/a。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拟采用封闭措施，其中对污水处理设施各个构筑物加盖板密闭，盖板预留进气、出气口，把处于自有扩散状态的气体用密闭管道收集后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m 排气筒外排。医院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措施（加盖板密闭），臭气收集效率高，基本上可以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收集效率按 100% 计，处理效率按 50% 计，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 8760h，则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中氨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85t/a，排放速率为 9.7×10^{-5} kg/h，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3.725×10^{-5} t/a，排放速率为 4.25×10^{-6} kg/h。

(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开机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机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即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状态下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NH 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00019	0.00019	0.1267	1h	1 次/年	产生废气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治理
	H ₂ S		7.45×10 ⁻⁶	7.45×10 ⁻⁶	0.005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 ①规范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A中表A.1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较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较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化，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领域。活性炭吸附主要依靠其自身的多孔结构，多孔结构可以大大提高其比表面积，增加与吸附底物的接触面积，从而达到吸附分离的目的。

恶臭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

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参照《活性炭吸附与生物活性炭脱臭结果的比较研究》（蔡伟娜、陈绍伟、吴志超，上海环境科学，2002年第21卷第3期），活性炭吸附脱臭系统对H₂S的处理效率在70%以上，本项目保守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的处理效率以50%计。

4.1.4 废气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恶臭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高15m排气筒进行外排。外排废气中NH₃的排放速率为9.7×10⁻⁵kg/h，H₂S的排放速率为4.25×10⁻⁶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明鑫广场小区，位于项目东南侧，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24米，在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经大气环境自然扩散后，对敏感目标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牙科（不涉及总汞）、不收治传染性疾病患者（不涉及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不做外科手术（不涉及石油类、挥发酚）、不设置食堂（不涉及动植物油），床单及衣物等清洗消毒委托专业清洗单位处理（不涉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验科仅针对血液、体液进行简单的病理检验，所用试剂均采用一次性成品检测试剂，检验完成后与检验样本一并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涉及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未预见废水等废水。

（1）综合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医疗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未预见废水排放量合计21.299t/d（7774.136t/a）。医疗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生活污水及未预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粪大肠杆菌、总氮、总磷。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工艺）”预处理后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NH₃-N、TN、TP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最终纳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项目综合废水水质大体为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80mg/L、NH₃-N: 30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个/L、总氮50mg/L、总磷6mg/L。结合同类项目资料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对本项目废水的处理效率为：COD去除效率可达60%，BOD₅去除效率可达70%，SS去除效率可达70%，氨氮去除效率可达50%，粪大肠菌群数>99.99%，总磷去除效率可达30%，总氮去除效率可达40%。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4-6，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7，排放口情况见表4-8。

表4-6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医院运营	综合废水（医疗病房废水、门诊废水、生活污水、未预见废水等）	pH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COD					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总氮							
		总磷	...	~					

表4-7 项目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病房废水、门诊废水、未预见废水等)	pH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	化粪池: 25m ³ /d; 污水处理设施: 25m ³ /d;	/	是
	COD				60%	
	BOD ₅				70%	
	SS				70%	
	氨氮				50%	
	粪大肠菌群				>99.99%	
	总氮				40%	
	总磷				30%	

表4-8 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方式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DW 001	777 4.13 6t/a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6-9(无量纲) 250mg/L 100mg/L 60mg/L 30mg/L 5000MPN/L 70mg/L 8mg/L

表4-9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	污水厂	污染物种类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终去
			废水	产生浓	产生量		废水	出水浓	排放量	

别 名 称	产生 量 (t/a)	度 (mg/L)	(t/a)	排放 量 (t/a)	度 (mg/L)	(t/a)	向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	—	—	—	—	—	晋江感潮河段(金鸡闸至鲟浦段)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	—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0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值	12小时/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1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1季度/次
		色度、氨氮	/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

4.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方案

本项目中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行政人员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未预见废水等废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拟建一座处理规模为25t/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项目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调节池

由于医院污水水质与水量的波动性大，故需设置调节池，以使水质与水量得到均衡调节，以保证后续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系统能有效、稳定地工作。

2、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的主要作用是有效地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成分，进一步减少接触氧化池的负荷。内设弹性填料，并对池内进行定期间断曝气。好氧接触氧化池内的一部分出水经过回流泵回流到水解酸化池内进行缺氧硝化处理。

3、接触氧化池

生物处理一方面是降低水中的污染物浓度，另一方面保障消毒效果。医院污水处理一般采用生物处理工艺，常用的生物处理工艺主要有：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生物接触氧化法、曝气生物滤池和简易生化处理等。

通过技术经济比选，考虑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说明分别如下：

污水从水解酸化池进入厌氧池进一步混合，利用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好氧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硝态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

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好氧池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物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

4、沉淀

根据微生物生长繁殖规律，利用生物处理废水都会产生污泥颗粒，本工艺大部分污泥回流，循环利用，剩余污泥定期抽吸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消毒剂选择

医院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二氧化氯作为一种强氧化剂，它能有效破坏水体中的微量有机污染物，如苯并芘、蕙醌、氯仿、四氯化碳、酚、氯酚、氰化物、硫化氢及有机硫化物、氧化有机物时不发生氯代反应。由于 ClO_2 高效、安全、无毒，在美国， ClO_2 用于饮用水处理已超过50年。二氧化氯（ ClO_2 ）消毒是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公认的一种高效、广谱、强力杀菌剂，也是2003年中国在抗击“非典”过程中，国家卫生和环保部门推荐使用的消毒剂之一。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消毒工艺，设备稳定性、运行管理便捷、处理效果良好。

二氧化氯消毒剂可以灭杀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肝炎病毒、各种传染病菌等。其对微生物的杀菌机理为：二氧化氯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力，可有效地使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快速的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

消毒剂特性：二氧化氯的熔点-59.5°C，沸点9.9-11°C（101kPa），液体密度为1.765g/ml，气体密度为3.09g/L，具有与氯气相似的刺激性气味，光照下极易分解不稳定，较难储藏，需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现场制备二氧化氯水溶液，才能充分发挥二氧化氯的消毒、灭菌效果。二氧化氯的消毒能力和氧化能力远远超过氯气，不会像氯气那样生成对人体有害的有机卤化物和三卤甲烷（致癌物质）。能有效的破坏酚、硫化物、氰化物等有害物质。二氧化氯消毒剂具有无毒、无害、消毒后的水果、蔬菜不用清洗便可直接食用的众多优点。

由此可见，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基本符合医院特点及消毒要求，但投加量应根据实际水质和水量实验确定，控制好余氯的浓度。

尾水氯消毒后，将含有一定浓度的余氯，必须对尾水余氯量进行严格控制，为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经消毒池消毒接触1h以上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尾水中余氯和消毒副产物的潜在毒性很小，对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

（2）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性技术参照表，对本项目涉及相关废水的治理措施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1 与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可行技术比较分析

序号	污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治理技术	符合性
1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	进入海域、江、河、湖库等水体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二级处理包括：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 深度处理包括：絮凝沉淀法、砂滤法、活性炭法、臭氧氧化法、膜分离法、生物脱氮除磷法。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二氧化氯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采 用 “水解酸化 + 接触氧化 + 二氧化氯消毒”工艺	可行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等级标准，在处理过程中严格掌握消毒剂的用量，保证在满足消杀效果时，又控制余氯量在标准范围内。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4.2.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由工程分析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21.299t/d，拟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25t/d，则 $(25-21.299)/25=14.804\%$ ，满足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因此本次项目新增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 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12.4.1、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99t/d，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应新建容积至少为 6.3897m³ 的应急事故池，以应对事故状态废水处理要求。建设单位拟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6.3897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扩建项目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放；同时，项目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切换系统及污水提升装置，以应对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确保事故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分批泵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4)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位于晋江市陈埭镇仙石导航台处，坐落于晋江西岸。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234.71 亩，工程总投资为 12524.29 万元，现有规模为 15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4 万 t/d，二期工程 6 万 t/d，三期扩建 5 万 t/d。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江南池店组团、陈埭镇北片区、滨江商务区、梅岭片区、西园片区、汽车基地南区、青阳片区和罗山片区。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位于晋江市仙石污水处

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长兴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污水管网可接入西侧长兴路市政污水管网中，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99t/d，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40760 吨/日，尚有 9240 吨/日处理余量。项目废水量仅占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2261%，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水质分析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 NH₃-N、TP、TN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次新建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以及病人、职工活动噪声。医疗设备噪声一般为 60~70dB（A）；水泵、风机噪声一般为 70-75dB（A）；项目运营期院内病人和医务等人员的喧哗声声级大多不超过 80dB（A），人群普通会话的声级范围大多为 50~65dB（A）。考虑到本项目噪声分散在不同位置，因此本项目综合噪声以 75dB 计，源强简化为位于项目区域中心。

4.3.2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噪声源一般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进行预测，两种声源预测模式分别如下：

①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11 - \Delta L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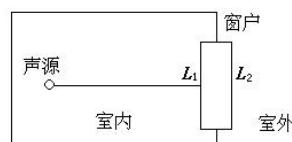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②室内声源

(1) 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将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q}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4-12 项目噪声对厂界的最大贡献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时间	面源中心点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厂界	昼间	16.19	49	60	达标
	夜间		44	50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	25.10	50	60	达标
	夜间		45	50	
项目南侧厂界	昼间	16.19	49	60	达标
	夜间		44	50	
项目西侧厂界	昼间	25.10	50	70	达标
	夜间		45	55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隔声及设备减振措施后，项目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8.3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空调外机、水泵房、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产生噪声，人员的活动将产生社会生活噪声，上述噪声将对本项目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需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控制。

(1) 设备噪声

①公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基础减振及相应降噪措施。

②水泵等设置进排风口消声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接头采用软连接。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养，并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周界噪声升高。

(2) 社会生活噪声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所在区域的人为活动将有所增加，势必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人普通会话的声级范围大多不超过70dB(A)，通过加强管理、楼板、墙壁的隔断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

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符合项目设备噪声的特点，使用普遍，根据前文噪声预测结果，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后，运营期间项目各侧的厂界噪声排放可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4-1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污染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医疗废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院职工及病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G=K·N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医院职工人员及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住院病人1.0kg/床·日，医院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d计，项目拟建床位数51张，拟聘用医院职工57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79.5kg/d (29.017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医疗废物

1、医疗废物识别

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大，属于危险废物中比较特殊的一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的HW01医疗废物；另外，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的HW03废药物、药品。该类物质禁止混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禁止随意填埋处理或露天堆放处理，也不允许进行开放式运输或转送，规定必须采用严格的控制进行密封式包装运输转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医疗废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具体见表4-14。

表4-14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2、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 3、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刀、手术锯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 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p>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p> <p>2、医疗机构收治的隔离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p> <p>3、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p> <p>4、各种废弃的医学标本。</p> <p>5、废弃的血液、血清。</p> <p>6、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p>
			<p>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p> <p>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p> <p>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p>
备注：①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是指使用一次后即丢弃的，与人体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的，并为达到人体生理卫生或者卫生保健目的而使用的各种日常生活用品。 ②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是指临床用于病人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的指套、手套、吸痰管、阴道窥镜、肛镜、印模托盘、治疗巾、皮肤清洁巾、擦手巾、压舌板、臀垫等接触完整黏膜、皮肤的各类一次性使用医疗、护理用品。 ③一次性医疗器械指《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用于人体的一次性仪器、设备、器具、材料等物品。			

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医疗废物产生系数参考同等规模综合医院，福建省床位规模为 10-100 张的综合医院医疗废物的核算系数为 0.42kg/床·日。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51 张，则病房医疗废物产生量 21.42kg/d（约 7.8183t/a）。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人次产生 0.01kg 计，门诊 150 人次/日，则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5kg/d（0.5475t/a）。医院总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2.92kg/d（8.3658t/a）。

医疗废物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医疗废物主要包括①注射器、输液器、棉球、棉签、纱布等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②针头、缝合针、玻璃安瓿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2-01）；③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人体组织等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3-01）；④废化学试剂等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⑤废弃或过期药品等药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毒性，需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等医疗废物分别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经喷洒消毒剂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活性炭

在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恶臭采用活性炭吸附除臭除味，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项目单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100kg，则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主要来源于格栅、调节池。该类废物含有细菌、病毒及寄生虫卵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需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消毒，消毒后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污泥产生量系数按 0.2kg/kgBOD₅ 计。项目废水 BOD₅ 去除量为 0.5442t/a，核算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干重）为 0.1088t/a。本项目按污泥含水率 90%计算，则污泥产生量为 1.088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2005）相关要求，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2005）表 4 中相关要求后方可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见表 4-16。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	----	----	----------	------	--------

诊疗、住院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1-01	病毒、微生物	固体	In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2-01	病毒、微生物	固体	In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3-01	病毒、微生物	固体	In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4-01	化学物质	固体	T/C/I/R
	药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5-01	药品	固体	T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HW01 代码: 841-001-01	病毒、微生物	固体	In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代码: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	T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利用或处置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医疗废物		密封贮存	集中收集于医疗废弃物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密封存放	集中收集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密封存放	投加石灰消毒后集中收集暂存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存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院区、病房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卫生整理人员统一清运至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点，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污泥，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对其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详细要求与措施如下：

①应满足以下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

- a、危废以固定容器密封盛装，并分类编号，设立警示牌。
- b、贮存容器表面标示贮存日期、名称、成份、数量及特性指标；
- c、贮存容器采用聚乙烯材质，耐酸碱腐蚀；
- d、贮存区地面铺设环氧树脂防腐层，四周用围墙及屋顶隔离，防止雨淋；
- e、贮存区外四周设雨水沟，防止雨水流入；
- f、贮存区设置门锁，平时均上锁，以免闲杂人等进入；
- g、区内设置紧急照明系统、警报系统及灭火器；
- h、危险废物暂存间进出入口设有围堰。

②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1)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3)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

-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

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8)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结合贮存的危废性质设置洗眼器、灭火沙、灭火器、收集桶等）。

9) 使用的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识别标志；

10) 记录、保存好危险废物进、出危废暂存场所的台账登记；保存要求：纸质版或电子版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记录要求：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的动态流向等。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3）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转运采用专用包装袋、容器并设置警示标志。医疗废物的暂存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严格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分类暂存。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能量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医疗废物采用特制容器合理收集、存放和转运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盛装容积标准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项目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包装袋、利器盒和周转箱（桶））应符合相关规定。

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及暂时贮存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

1)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4) 废弃的麻醉、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5)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 6)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7)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8)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 b. 医疗废物院内运送
- 1)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 2)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 3)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 4)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 c.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
- 1) 项目院区地下建筑-1F 拟设置1处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同时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避免二次污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如安装纱窗，防鼠板等）。
- 2) 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建筑面积约10m²）进行暂存，可用于暂存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之间应分区存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

间)暂存主要危废种类: 1、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类别)每一种类别各设置配备1个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临时贮存0.0558t的医疗废物,暂存周期为2天。2、临时贮存0.1t的废活性炭,暂存周期为一年。3、临时贮存1.088t的污泥,污泥暂存周期不超过2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情况: 1、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临时贮存量0.0558t,使用建筑面积约5m²; 2、废活性炭的暂存量为0.1t/a,根据活性炭体积密度0.5t/m³,暂存0.1t的废活性炭需约0.2m³空间; 按堆放1.5m安全高度计,需约0.1334m²面积; 3、污泥贮存量1.088t/a,使用建筑面积约2m²;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占危废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为7.3334m²(<10m²),因此,危废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足够容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d.医疗废物交换、处置

运营期间,医疗废物全部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由外部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院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项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医疗废物转交出去后,应当对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一般生活垃圾。

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后置于防渗托盘上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其他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废物、废活性炭、污泥等,上述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易产生VOCs、粉尘、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酸雾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且贮存期间均采用密封容器贮存,未呈敞开式。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无需设置气体收

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及管理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执行后，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58.医院”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土壤敏感程度分级结果为不敏感，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综上，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项目土壤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仅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污染防控措施分析。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	池体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应急事故池	医疗废水	池体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时用作医疗 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污泥、 废活性炭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土壤	污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	池体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应急事故池	医疗废水	池体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时用作医疗 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污泥、 废活性炭	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地面漫流。

4.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治，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1) 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变配电室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管理区等。

(2)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域、原辅材料仓库和一般固废堆放区等。

(3)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内相对危害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发生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仓库等。

项目厂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详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院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治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具体措施
重点污染 防治区	污水处理设施	池体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应急事故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墙裙高度为1m左右。
	应急事故池	池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时用作医疗 废物暂存间)	地面、墙 裙		
一般污染 防治区	化验室	地面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
	病房	地面		
非污染防 治区	除重点、一般污染 防治区外的区域	/	/	/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源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主要有病原微生物空气传播、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等。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潜在的环境风险可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涉及有毒有

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活性炭、污泥、医疗废物、二氧化氯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的范畴，以下本评价就项目的风险情况进行详细分析。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源储存量及成分一览表 单位：t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堆放	硫化氢、氨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堆放	病毒、微生物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泥		堆放	细菌、病毒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
二氧化氯		桶装	二氧化氯	消毒池

(2) 风险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表 4-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废活性炭、污泥、医疗废物、二氧化氯等。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风险成分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比值 Q	临界量来源
废活性炭	0.1t	50t	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医疗废物		技术导则》(HJ169-2018)
污泥		附录 B 临界量推荐值
二氧化氯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表具体见表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识别

医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

(1) 带有致病性微生物病人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由于医院卫生防范措施的不完善，导致医患、病患之间以及患者与家属之间的相互感染，引起突然性传染病的传播。

(2) 医院污水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即医疗废水在医院内部的处理不规范，导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医疗废水仍带有致病菌，引起更大范围的污染。

(3)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的收集、预处理、运输及终处理过程，接触人员的病毒感染事件，以及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危害。

(4)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通过环境识别，本项目风险为危险废物泄露以及危险废物发生火灾。

4.6.3 环境风险分析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

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的事故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

灵，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医疗废水可能沾染病人的血、尿、便，或受到粪便、传染性细菌和病毒等病原性微生物污染，具有传染性，可以诱发疾病或造成伤害；含有酸、碱、SS、 BOD_5 、COD 等有毒、有害物质和多种致病菌、病毒和寄生虫卵，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较长，危害性较大；二是虽然废水水质处理达标，但未能较好的控制水量，使过多的余氯、大肠杆菌排放水体，影响附近的水环境质量。

（2）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操作不当，也可能导致菌毒泄漏外环境。

（3）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化粪池、管线开裂污水泄漏污染风险

污水处理设施可能出现池体开裂，造成污水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地表水等环境风险。项目自建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构筑物的内壁和池底必须进行防渗处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并采取严格的岗位管理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的事故，因此，风险条件下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化验、检验中的试剂使用，部分用作消毒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一般情况为限量购买，不会大量贮存，其通常贮存量远低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规定的贮存临界量，危险化学品的环境风险可以被控制在非常有限的范围以内。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爆炸事故，仅影响医院内的局部地区，一般不会影响到院外的环境。

(5) 污水处理设施消毒药剂泄漏风险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二氧化氯作消毒剂。二氧化氯，属刺激性物质，受高热容易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对人体造成伤害，因此应加强药剂管理，并加强防范措施。污水处理设施消毒药剂泄漏引发风险的途径主要是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或者二氧化氯存放不当，或者桶体破损、设备故障等，导致二氧化氯泄露，造成环境污染。

(6)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可能残留有害物质，如重金属、有机溶剂等，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且废活性炭表面可能存在易燃物质，一旦接触火源，容易引发火灾。废活性炭若直接排放，可能污染土壤和水源，破坏生态环境。因此应加强废活性炭管理，并加强防范措施。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源发生情况及污染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类型	可能发生的原因	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况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碰撞倾倒导致危险废物泄露。	流出危废暂存间，通过雨水收集管网进入外部环境；
火灾衍生次生	废活性炭等遇明火发生火灾；	夹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确保废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状态下，医院污水不能进行有效处理，应设置医疗污水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时，再将事故池中的医疗污水泵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指南》（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项目污水站日处理废水量为 21.299t/d，故拟建设一个容积不小于 6.3897m³ 的事故应急池。

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指标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2) 二氧化氯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在设计上严格划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危险区域，根据二氧化氯的特点，在保证安全、卫生的原则下进行平面布置，并考虑风向因素、安全防护距离。并设置机械引风设施，加强通风排气，以防有害气体聚集。在二氧化氯存储区域设置围堰，可将泄漏的化学品拦截在围堰内，避免外流进入外环境。

在运行和管理方面，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校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在操作中加强检查，对出现的泄露，及时发现立即清除，暂时不能清除的要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以免扩大或发生灾难性的事故。

(3) 医疗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拟建医疗废物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具备低温贮存和防腐条件。

同时应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并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医疗废物的暂存措施

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暂存场所应设有防雨淋的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医疗废物必须进行分类收集，要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分类堆放。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对于盛装医疗废物的塑料包装袋应当符合下列规格：黄色—700×550mm 塑料袋：感染性废物；红色—700×550mm 塑料袋：传染性废物；绿色—400×300mm 塑料袋：损伤性废物；红色—400×300mm 塑料袋：传染性损伤性废物。而盛装医疗废物的外包装纸箱应符合下列要求：

印有红色“传染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印有绿色“损伤性废物”—400×200×300mm 纸箱；印有红色“传染性损伤性废物”—600×400×500mm 纸箱。

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由药剂科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由设备科交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一旦分开后，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另外，有害化学废物不能与一般废物、无害化学废物或感染性废物相混合。稀释通常不能使有害化学废物的毒性减低。有害化学废物在产生后应分别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必需混合时，应注意不兼容性。为保证有害废料在产生、堆集和保存期间不发生意外、泄漏、破损等，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如：通风措施、相对封闭及隔离系统、安全措施、防火措施和安全通道。在化学废料的产生、处理、堆集和保存期间，对其包装及标签应根据废物种类使用废物容器、使用“有害废物”的标签或标记、在任何时候都确保废物容器的密闭性。采用有皱的包装材料包装易碎的玻璃和塑料制品，在包装中同时加入吸附性材料。

②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

医疗垃圾运送要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要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箱体内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厢体地步防液体渗漏，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医疗垃圾运送路线要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

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垃圾的工具及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医疗垃圾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垃圾时，应外观检查医院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垃圾。医疗垃圾运送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制度。

（4）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风险源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	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碎裂、磨损、摩擦等造成火花或引起燃爆。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	如果发生泄漏，应立即切断进料和出料管线，并及时启动紧急停车装置，关闭污染源。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和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和隔离，以避免有害物质进一步扩散。同时，在清理过程中，要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以免对人体造成伤害。
火灾衍生次生	在存放废活性炭时，应避免其直接暴露在火源或高温环境下，以免发生自燃或爆炸的危险。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或其它合适的灭火器灭火，冷却受热区域，防止复燃。并拨打应急电话（如 119、120）。

（5）应急措施

①医疗废水事故应急措施

若出现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或臭氧发生器等治理设施出现重大故障时，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a.立即关闭污水提升泵，停止废水外排，即时查明原因，进行检修，并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b.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c.保存好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现场记录。

②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

若出现运送医疗废物车辆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

时，运送人员要立即与本单位应急事故负责人取得联系，请求公安交警、环境保护部门的支持。同时运送人员要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 a.立即请求公安交警在受污染区域设立隔离区，禁止其他车辆和行人穿过，避免污染扩散和对行人造成伤害；
- b.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靴等用品，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清理结束后对防护用品也要进行消毒处理；
- c.若清理人员的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到医院接收救治。

对发生事故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医院医疗废物管理部门必须向生态环境局和卫生健康局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事故处理完毕后，医院医疗废物管理部门要向上述两个行政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通过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企业应对环境风险的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氮、总磷、总余氯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经营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院区、病房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院区地下建筑-1F 拟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建筑面积为 10m ² ，执行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令）、《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环发[2003]188 号）中的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			

	<p>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p> <p>医疗废物收集后转移至相应的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存放于防渗托盘上，定期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投加石灰消毒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治。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应急事故池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再涂覆防渗、防腐树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病房作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应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建设，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防治区，不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用作医疗废物暂存间）应严密封闭，设有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采取防盗、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渗透、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2) 对污水收集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备等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出现管道堵塞、破损或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等情况发生，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检查记录。</p> <p>(3) 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检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55-2005）表 4 中相关要求后方可清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投加石灰消毒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4) 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p> <p>(5)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项目应新建一个容积不小于 6.3897m^3 的应急事故池。</p> <p>(6)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护措施，防止碎裂、磨损、摩擦等造成火花或引起燃爆；应储存于通风良好、干燥避光的</p>

	地方，并远离火源和易燃物，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p> <p>(2) 进一步协助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工作。</p> <p>(3) 按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工程措施与对策建议，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运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p> <p>(4)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p> <p>(5) 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厂区环境监测；对环境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掌握工艺中的排污动态，发现异常要及时查找原因并及时改正，确保企业能够按国家和地方法规标准合格排放，并反馈给生产部门，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2、排污许可申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 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管理类别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 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 上填报，依法进行排污登记。</p> <p>建设单位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登记成功后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禁止非法排污。</p> <p>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p> <p>3、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7年11月22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司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p>

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成投入生产前，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设施应同步建设，切实做好“三同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5-1。

表 5-1 院区排放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厂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等边三角形	等边三角形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5日~8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网站上(<http://www.fjhb.org/>)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8)；在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15日~8月22日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详见附件9)，公开了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公开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开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六、结论

晋江华夏视光眼科医院位于福建省晋江市长兴路 208 号明鑫广场明鑫财富中心一层、二层、三层（明鑫办公综合楼展厅一层、二层、三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在此运营暂时可行。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搬迁。因此，只要加强环境管理，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